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基簡字第1080號

原告 曾聖淵 (住居所詳卷)

被告 呂博易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565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玖佰陸拾玖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玖佰陸拾玖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7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嗣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將上開訴之聲明之請求金額變更為「199,969元」。核原告上開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參以首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0月底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麥當勞叔叔」、「迪麗熱巴」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並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意思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11年11月24日19時49分許佯裝為順發3C之客服人員致電原告，並對原告佯稱：因個資外洩，需依指示操作以解除錯誤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1年11月24日20時39分、同日20時48分、同日21時46分許匯款49,985元、49,985元、99,999元至帳號為000-000000000000號之第一商業銀行人頭帳戶內，再由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以該人頭帳戶提款卡於同日20時46分後至基隆信義郵局將款項提領一空，並將提領款項交予該詐欺集團成員，藉以製造金流斷點。被告因此獲得提領金額百分之1.5之報酬，原告則受有財產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66年台上字第2115號判例意旨、104年度台上字第1994號、83年度台上字第74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

01 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
02 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復按共同行為人，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實
04 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最
05 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共同
06 行為人，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
07 力，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集團式之犯罪，原不必每
08 一共犯、幫助犯均有直接聯繫，亦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
09 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或為幫助行為，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
10 之損害結果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並無區別何部分為孰人
11 下手之必要。

12 (二)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金訴字3
13 27號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屬實【按：被告就上開不法行為
14 於刑事程序均坦承不諱，並有來電紀錄、網路銀行匯款截圖
15 畫面、被告持用行動電話門號於111年11月24日之上網歷程
16 資料、提領時間及地點對照表（含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
17 上開第一商業銀行人頭帳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等件為
18 證】，本院刑事庭（就本件原告受騙部分）判處被告犯三人
1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在案，亦有上
20 揭刑事判決附卷可稽。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上揭事實，已於
21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22 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
23 旨，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與詐騙集團之其他成
24 員，係於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
25 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成前開目的，核屬共
26 同侵權行為人，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7 原告199,969元，自屬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因被告上開故意不法行為，而受有199,969
29 元之財產權之損害，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請
30 求被告給付原告199,969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依法

01 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
02 訴訟費用，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訴訟
03 費用負擔如主文所示，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以確
04 定其數額。

05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6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7 假執行；併按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爰依職權宣告被告得
08 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0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
11 92條第2項規定，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3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聲明（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9 書記官 羅惠琳